

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嘉宁交许〔2018〕1号

海宁市硖许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18年3月22日提出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公路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（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）、第十条（适用于企业投资项目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海宁市硖许公路（环西二路至观潮大道）改建工程施工许可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，依法组织项目实施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贰联，一联交被许可人，一联存根。